**2024年度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事务中心**

**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(一)机构、人员构成

怀化市鹤城区农村经营事务中心是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，编制数14个，现有在职人员10人。内部设有综合部、农村资产管理部、农村土地部、维权减负部、农村经营体制管理部。

1. 单位主要职责

主要职能和职责业务范围是为农业、农村、农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，承担和完善经营管理及农村土地流转的相关事务性工作；参与农村宅基地改革管理体制的相关事务性工作；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；宣传贯彻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解仲裁的法律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；指导、扶持专业大户、农民合作社等农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；参与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的相关事务性工作等。

**二、部门财务情况**

(一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、基本支出

　 2024年支基本支出115.83万元，基本支出用于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1.34万元，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其它社会保障费等；公用经费4.49万元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工会经费及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2024年无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2、项目支出

2024年项目支出共107.2万元，其中区本级专项资金小计25.91万元，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资金0.81万元；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

作经费2万元； 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再廷长30年试点工作经费8.1万元;村社分账工作经费15万元，上级资金（对企业补助）共计81万，其中省级合作社发展资金 30万，省级家庭农场发展资金 11万，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44万。

我单位对项目资金都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。

1. 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度收入合计223.04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223.04万元，占100%。。

2024年度支出合计223.04万元，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5.83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11.34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96.12%,主要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养老保险缴费、医疗费、职业年金缴费等、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方面、退休费、遗嘱生活补助、抚恤金；公用经费4.49万元，占基本支出的3.88%，主要包括办公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其它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(三)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2024年度无“三公经费”支出。

**三、部门绩效目标**

(一)部门绩效总目标

2024年我单位主要开展农民合作社扶持及示范创建；完成好农村土地纠纷处理及仲裁工作；进一步完善土地制度改革及宅基地改革工作；发展好全区村集体经济，搞好省、市部署的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乡试点工作，搞好全区村社分账工作。

(二)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

2024年完成好1家发展比较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扶持工作。开展农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，完成好5宗土地纠纷调处或仲裁工作。进一步完善好62个村农村产权制度改革（三权分置）工作和农村宅基地改革工作。完成好1个乡第二轮土地承

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。发展好村集体经济，巩固好62个村村集体经营性收入达5万元工作。完成好62个村村社分账工作。

1.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1.评价范围：

我单位纳入区财政预算各项经费情况。

1. 评价对象：

我单位2024年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的各项工作支出及中央、省财政转移支付资金。

五、综合评价结果

综合评价结果,自评得分96分，自评等级为优。

**六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（一）产权改革情况。62个村都完成了村集体经济合作社组建和业务强化，今年完成三资交易56宗，895.6万元，三权分置进一步完善，经营权更加活跃，全区流转面积3.12万亩。

（二）村集体经济发展情况。全区62个村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达到5万元以上，有10个村经营性收入达到30万元以上，其中榆市村和胜利村达100万以上。

（三）农民专业合作社与家庭农场示范创建情况。省级合作社示范社与家庭农场示范场分别1家，市级各5家与4家。

（四）土地制度改革情况。已完成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乡试点工作到年底将全部完成。

（五）宅基地完成情况。今年完成申请宅基地56宗，面积达7135.2平方米，基本满足村民建房需要，全年无违规建房现象。

七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主要表现在各项业务工作经费不足，业务工作开展较为艰难影响工作质量，下一步我单位将积极争取财政支持。把各项工作完成好。

八、有关建议

加大财政对经管业务工作支持力度。建议财政能足额保障业务工作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按质按量完成。